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法定職能的移轉

前言

本文件闡述提出所需進行的法例修訂，藉以移轉因重組部分決策局而需移轉的法定職能。

背景

2.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是次重組涉及更改負責行使有關法定職能的公職人員，因此，必須進行法例修訂，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在實施問責制後主管有關經重組政策局的局長。

決議

3.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¹的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把授予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法定職能的移轉

4. 決議訂明，由2002年7月1日起，現時各有關局長憑藉決議內有關附表所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於重組政策局後移轉給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所需移轉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修訂條例附表，以及訂立規例、命令、規則、技術備忘錄和工作守則等的權力；
- (b) 指定條例或規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c) 提名各類委員會的委任人選或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權力。這些委員會是為處理上訴和進行紀律調查等而設；
- (d) 批出牌照和發出指令，以及批准申請的權力；
- (e) 有關處理上訴、反對和索償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f) 有關擬備、批准及發布表格、以及擬備、批准及公布圖則和計劃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¹ 第1章第54A(1)條規定：

“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 (g) 有關監察法定和公共機構的運作，以及與這類機構管理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h) 為執行條例所定的職責而進入和檢查某些地方的權力，或授權公職人員進入和檢查該等地方的權力；以及
- (i) 釐定酬金、款項、收費等率額的權力。

文句修訂

5. 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決議也會訂明對有關條例作出的附帶、相關及補充修訂。一般而言，有關條例的文句修訂可分為下列幾類：

- (a) 在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本中刪去對現有局長的提述，而代以對主管有關經重組後決策局局長的提述（例子載於附件 A）；
- (b) 對於只在英文本載有“Secretary”定義的條例，會在中文本加上相應的定義（例子載於附件 B）；
- (c) 就(b)項所述條例，將刪去中文本內有關局長的全稱（例如XXXX局長），而代以“局長”的提述（例子載於附件 C）。在這類修訂中，附表所載有關條例的條文只是指該等條文的中本文而已。

6. 此外，還有兩類文句修訂值得注意。其一，在那些把“局長”界定為有關局長的條例，由於草擬慣例，有關局長的全稱可能仍會在條例的部分條文中出現。這類條文大部分是關於局長指定一項條例或規例實施日期的

權力，或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就這些條文而言，會以重組後決策局的局長的全稱取代有關局長的全稱。

7. 其二，如對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即有關局長已經行使有關職能），便無須作出修訂，因此，沒有包括在決議中。但如果條例訂明“局長”的定義，則有關條例的前事提述須予修訂。就這些條文，我們會以有關局長現有全稱的提述，取代“局長”的提述，以免對這些條例的前事提述中有關“局長”的含義有所混淆。

現有的決議草案

8. 現有的決議草案擬涵蓋所有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制定的法例。這項決議在下述情況須作出修訂：如遺漏任何須予修訂的條文；或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之後制定的法例所包含對現有局長的提述須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作出修改。我們會在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之前處理這些修訂。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研究決議草案，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結果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